

湖北经济学院来华留学生来华留学生本科毕 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来华留学生（以下简称“留学生”）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规范化管理，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号）、《湖北经济学院提高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的实施办法》（鄂经院发〔2018〕90号）、《湖北经济学院来华留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留学生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是实现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毕业论文（设计）在培养留学生探求真理、强化社会意识、进行科学研究基本训练、提高综合实践能力与素质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是教育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的重要体现，是培养留学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的重要实践环节。同时，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也是衡量教学水平、留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留学生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由制定工作

计划、公布选题指南、选题开题、指导、中期检查、评阅、答辩、成绩评定、质量抽检、优秀论文（设计）推荐评选、工作总结等环节组成。

第四条 留学生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可以采用学术性论文、方案设计报告、调查报告、案例分析等形式。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在主管教学副校长领导下，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国际教育学院负责留学生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的统一管理、具体组织和实施。

第六条 国际教育学院职责

（一）贯彻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及我校对留学生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根据留学生专业特点，制定、修订毕业论文（设计）的管理文件；

（二）负责审核留学生开展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的资格；

（三）安排留学生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

（四）协助专业依托学院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实施；

（五）组织留学生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检查；

（六）负责留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汇总、上报、归档保管等工作。

第七条 专业依托学院职责

(一) 拟定、审核、汇编留学生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指南;

(二) 安排、落实留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及答辩工作;

(三) 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制订留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评审标准和论文答辩评分标准;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八条 留学生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负责全程指导开展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第九条 鼓励聘请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留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

第十条 指导教师基本职责

(一) 注重培养留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留学生的诚信品质、创新能力和科学精神;

(二) 帮助留学生做好题目选定或拟定工作;

(三) 指导留学生收集资料,文献分析,开展调研;

(四) 检查督促留学生按计划进度开展论文(设计)撰写,对留学生已经完成的初稿及时准确提出修改建议,指导留学生完善提高论文(设计)水平;

(五) 审阅留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对留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进行预审,指导留学生参加毕业答辩;

(六) 答辩结束后,收齐毕业论文(设计)相关材料、

成果，交国际教育学生统一保存。

第十一条 主动接受国际教育学院和教师所在院系的考核与检查，对不履行指导教师职责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教师给予批评教育，暂停或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

第四章 留学生

第十二条 留学生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方有资格进入毕业论文（设计）环节。

第十三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资格：

- （一）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量达不到学校要求者；
- （二）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前答辩资料不完整者；
- （三）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期间严重违犯校规校纪者；
- （四）指导教师认为不具有答辩资格，并经专业依托学院答辩委员会和国际教育学院审核同意者。

第十四条 留学生的义务和责任

（一）留学生在完成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应持严谨的科学态度，广泛查阅专业文献，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刻苦钻研，勇于创新，虚心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不断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二）紧密联系经济建设、社会发展、课程实习或实验、毕业实习，独立地按时、按量、按质完成研究任务，不得弄虚作假，严禁抄袭别人的成果；

（三）在规定时间内参照《湖北经济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打印提交经指导教师审定的毕业论文（设计）和相关表格；

（四）接受中文授课的插班留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原则上用中文撰写；接受英文授课的单列班级留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用英文撰写。如果中文撰写水平达不到写作要求，可由留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各相关院系审核同意后，可使用英文撰写。

（五）严肃认真参加答辩，做好充分准备，提前写出书面提纲；答辩时在规定时间内围绕老师提出的问题进行有理有据的回答陈述。

第五章 选题、开题

第十五条 选题

（一）专业依托学院应提供一定数量的、适合留学本科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参考选题供留学生选择。也可由留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特长提出选题，经专业依托学院审核同意后，选派指导教师进行指导。

（二）选题要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应紧密结合全球经济发展、生产实际、科学研究和新技术应用前沿，具有一定的学术性、实用性和先进性。

（三）选题应有一定深度和广度，使留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工作量饱满，经过努力能按时完成任务。

（四）选题原则一人一题，应有利于培养留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有利于巩固、深化和扩大留学生所学的知识和技能。

（五）允许留学生组成团队共同开展对重大选题合作研究，专业依托学院和指导教师应严格审核选题和组成人员，每组成员原则上不超过3人。指导教师应明确每位留学生独立完成的任务，力求全面训练。

第十六条 留学生毕业论文题目确定后，留学生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明确毕业论文（设计）主要内容、进度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开题报告，并经指导教师审核通过。

第十七条 留学生毕业论文（设计）题目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应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并经专业依托学院审核同意。

第六章 指导

第十八条 留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开题后，指导教师应严格依照学校要求，指导留学生开展研究，按时高质量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留学生要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展，虚心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

第七章 答辩

第十九条 答辩的组织和要求

（一）成立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和部分教师组成的留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其主要职

责是监督检查并解决答辩过程中出现的学术争端等问题，对有争议的答辩成绩进行审议。答辩委员会根据留学生论文（设计）选题的方向，分别组成 3-5 人的答辩小组，由答辩小组实施留学生论文（设计）的答辩工作。

（二）留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原则上实行答辩老师与指导教师分离制度。

（三）应根据专业和学科特点，以及留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实际情况，制定统一的答辩要求和评分标准。

（四）答辩小组根据留学生答辩情况，记录答辩问题并评定答辩成绩。

第二十条 答辩应以公开方式进行。专业依托学院应提前一周将组织答辩的时间、地点等安排情况报国际教育学院，并在答辩前一天发布答辩公告。

第二十一条 留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留学生报告毕业论文（设计）的主要内容；演示或展示必要的可视化资料；答辩小组成员审查、提问或质询；留学生回答或解释问题等。每个留学生的答辩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答辩现场要有记录人员进行实时记录。

第二十二条 对答辩不合格留学生可组织二次答辩，但二次答辩时间不得超过学校统一规定的答辩最后限定日期。

第八章 毕业论文成绩评定

第二十三条 留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最终成绩由由论

文成绩和答辩成绩两部分组成,论文成绩 70%+答辩成绩 30%,其中两者之一不合格视为综合成绩不合格(论文成绩和答辩成绩都以百分制计分,60分及以上为合格)。

第二十四条 最终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90~100分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0~79分为中等,60~69分为及格,59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第二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最终成绩由国际教育学院留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统一审核。在成绩公布以前,任何人不得向留学生泄露成绩评定情况。成绩公布后一周内,留学生对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有异议的,可直接向国际教育学院留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反映。国际教育学院留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应在收到留学生反映后一周内做出答复。

第二十六条 凡被取消参加毕业论文(设计)资格、答辩资格或最终成绩不及格者,或由于推迟答辩而无法按时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留学生,可在《湖北经济学院来华留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允许的期限内申请延长学习期限,在延长学习期间跟随下一届留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第二十七条 留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果归学校所有。未经指导教师同意,留学生不得将毕业论文(设计)成果公开发表。

第二十八条 留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有抄袭、伪造数

据、请人代写等违规行为，按照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处理。

第九章 留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时间安排

第二十九条 留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时间安排原则上依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

（一）第8学期第1-3周：转移依托学院对留学生选题情况进行梳理、修改或变更。完成留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开题工作；

（二）第8学期第4-11周：留学生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研究、写作阶段，其中第7周开展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工作；

（三）第8学期第12-13周：完成留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评阅打分工作；

（四）第8学期第14-15周：进行留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及评定成绩工作；

（五）第8学期第16周：完成留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录入；

（六）第8学期第17周：整理、归档留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有关资料和数据；

第十章 资料归档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留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应将留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相关资料及时归档，要将整套材

料进行电子存档，包括留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果材料和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管理材料。

第三十一条 档案材料的分类

（一）留学生个人的归档材料包括：

1. 湖北经济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
2. 湖北经济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表；
3.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初稿；
4.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定稿。
5.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定稿电子版光盘（按专业及学号）。

（二）国际教育学院及专业依托学院留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归档材料包括：

1. 留学生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
2. 留学生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指南；
3. 留学生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一览表；
4. 留学生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审标准和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评分标准；
5. 留学生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安排及过程的相关材料；
6. 留学生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汇总表。

第三十二条 档案材料的归档要求

（一）留学生个人归档材料装入“湖北经济学院本科学

生毕业论文（设计）”专用资料袋，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整理并保管；

（二）留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归档材料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整理并保管；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